# 案　　由：國人接二連三在中國大陸遭非法扣留、拘留甚至判刑，李○居才出獄，楊○淵及李○賀等人又被逮捕拘留，還有不少台幹疑因公司稅務問題被拘留。大陸委員會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對國人「危邦不入、亂邦不居」是否宣導不力？對遭中國大陸非法拘留的國人是否營救不力？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 調查意見：

有關「國人接二連三在中國大陸遭非法扣留、拘留甚至判刑，李○居才出獄，楊○淵及李○賀等人又被逮捕拘留，還有不少臺幹疑因公司稅務問題被拘留。大陸委員會（下稱陸委會）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下稱海基會）對國人『危邦不入、亂邦不居』是否宣導成效欠佳？對遭中國大陸非法拘留的國人是否營救不力？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為瞭解近10年期間，國人遭中國大陸行政拘留或刑事逮捕、判刑、關押件數，及陸委會、海基會對此提供在陸國人之協助措施及救援機制，與主管機關就當前國人赴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下稱陸港澳)人身安全風險惡化情勢，所採取之警示與相關因應作為及其實施成效。經分向陸委會、海基會、教育部、法務部、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局)、人事行政總處調閱案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3年3月4日詢問陸委會等有關機關主管人員，並請其提報說面說明資料到院，業已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分敘如下：

## **中國大陸是世界上最專制獨裁、人權紀錄最惡劣、最不自由的國家之一，對國家安全界定專斷、無限上綱，而且其司法體系審判粗糙、品質低落，到中國大陸旅遊充滿陷阱。臺灣是世界上最自由民主的國家之一，國人長期享受自由民主的生活，赴中國大陸觀光旅遊或工作常缺乏危機意識。長期以來國人赴陸從事各類交流活動，頻頻發生人身自由安全遭受陸方國安單位不法侵害案例，以及發生諸多不友善對待等違常事件，惟陸方一貫不依照兩岸共打協議及時且完整的履行通報責任，尤其我民眾違反對岸所謂「國安事由」案件陸方更是向來不通報，復因受害國人憚於陸方報復而怯於向主管機關聯繫，致使相關資訊之透明度不足，嚴重妨礙我主管機關及時提供協處，形成國人前往對岸交流之重大隱憂。雖然陸委會於本(113)年6月27日已經將赴中國大陸觀光風險調升至第三級(橙色)，但是絕大部分國人仍缺乏風險認知，顯見政府對「危邦不入、亂邦不居」宣導上仍有待加強。是以，行政院允宜責成陸委會透過適當機會，向陸方提出國人涉及所謂「國安事由」案件仍應依協議進行通報外，亦宜籌劃建構臺灣民眾遭陸方拘留、關押、判刑、服監、限制住居、限制出境等統計數據，持續蒐集陸方不當限制我民眾人身自由有關實例，並鼓勵民眾勇於揭露在陸遭受侵害個人經歷，由主管機關適時發布警示，促請國人審慎評估是否前往中國大陸：**

### 中共政權對國家安全採取無限上綱的擴大解釋，在民主社會視為常態的行為，在中國大陸可以被無限上綱為侵犯國家安全或竊取機密的非法行為，例如議論習近平或中共政權、與維權律師或民主人士接觸、對港口停泊軍艦拍照、對中共辦公大樓拍照，可被指控為間諜行為；所攜帶、宗教書籍或一些民主社會自由言論表達的文件，可能被指控為煽動叛亂或支持分離運動而加以扣留、關押、不經合法審判，逕行定罪，最重甚至可判處死刑。

更糟的是中國大陸司法體系黑幕重重加上貪污腐化情形相當普遍，問題極度嚴重。[[1]](#footnote-1)司法審判充滿政治考量、法官和檢察官素質低落、缺乏獨立精神，完全依中共政權意旨辦案，專斷逮捕、扣留(公安人員居留人可長達6個月不需正式逮捕，檢察官調查期間可長達145天以決定是否起訴，這期間可繼續拘留)、虐待人犯情形司空見慣。雖然法律規定在拘留人之後24小時內要通知其家人，但此規定形同具文，律師在法院形同擺設，毫無功能。

### 根據統計，從政府於76年11月2日開放國人赴中國大陸探親，後來又開放國人至中國大陸觀光，截至108年底(109年初武漢肺炎爆發為世人所知之前)，國人赴中國大陸觀光旅遊累計達11,155萬人次[[2]](#footnote-2)，109至111年因武漢肺炎影響，國人赴中國大陸人數大為減少，但在疫情緩和之後，從112年起國人赴中國大陸人數又直線上升，[[3]](#footnote-3)臺商或國人赴中國大陸觀光，均為中國經濟創造巨大收益，但因中國大陸缺乏人權、法治、民主觀念而充滿陷阱，導致國人不管是在中國大陸觀光旅遊、工作或求學，均處於高度風險之下。不管是中國大陸捏造臺商間諜案，或以其他罪名羈押判刑，因為中共政權對台灣的傲慢心態，政府對在中國大陸遭非法扣留、拘留、判刑的國人，常無力援救。

### 長期以來中國大陸未依照兩岸相關協議完整履行通報責任，尤其我民眾違反對岸所謂「國安事由」案件陸方更是向來不通報，致使國人在陸期間發生人身自由與安全頻遭侵害，以及發生諸多不友善對待等違常事件，無法真實呈現：

#### 依據兩岸兩會於98年4月26日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下稱兩岸共打協議）第12條明定：「雙方同意及時通報對方人員被限制人身自由、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等重要訊息，並依己方規定為家屬探視提供便利。」兩岸間有關對方人員人身自由限制之通報，即係據此規定辦理。兩岸共打協議我方之聯繫主體為法務部，至在個案執行通報業務部分，法務部授權刑事局執行，故陸方通報限制人身自由之對口單位為刑事局。

#### 據權責單位表示，陸方從未通報因違反所謂「國安事由」限制國人人身自由相關案件；並稱，陸方依協議通報之相關個案內容，有關所涉案由、罪名部分，為一般刑事案件，例如搶奪、竊盜、詐騙、毒品、非法經營、偽造公司印章、強姦、尋釁滋事等，僅限於公安部門所為之強制措施。陸委會亦表示，臺灣民眾涉及對岸所謂「國安事由」之案件，公安部並未依據協議向我方進行通報，雖經我方多次要求應進行通報，並強調協議內容並未有所區別，但公安部仍僅通報由公安部門所為之限制人身自由之案件。此顯係中國大陸刻意為之，旨在掩蓋其濫用危害國安等泛政治性理由，恣意濫控及侵害我赴陸民眾人身自由與安全之違反人權情事。

#### 有關 陸方依兩岸共打協議通報國人涉刑事案件遭限制人身自由案件數及罪名分類詳如下表1：

1. 陸方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通報國人涉刑事案件遭限制人身自由之案件

|  |  |  |  |
| --- | --- | --- | --- |
| 年度 | 通報件數(單位：件) | 遭限制人身自由人數(單位：人) | 以限制人身自由原因或涉犯刑事案件罪名分類(單位：人) |
| 國安 | 詐欺 | 毒品 | 其他 |
| 102 | 487 | 487 | 0 | 164 | 114 | 209 |
| 103 | 444 | 444 | 0 | 91 | 138 | 215 |
| 104 | 559 | 559 | 0 | 85 | 199 | 275 |
| 105 | 1,085 | 1,085 | 0 | 709 | 113 | 263 |
| 106 | 756 | 756 | 0 | 382 | 118 | 256 |
| 107 | 748 | 748 | 0 | 278 | 121 | 349 |
| 108 | 829 | 829 | 0 | 418 | 47 | 364 |
| 109 | 243 | 243 | 0 | 48 | 59 | 136 |
| 110 | 301 | 301 | 0 | 51 | 35 | 215 |
| 111 | 184 | 184 | 0 | 41 | 24 | 119 |
| 112 | 549 | 549 | 0 | 334 | 40 | 175 |

資料來源：警政署

表1有關國安類統計數字從102至112年均為0，然中共在此一期間以國家安全相關法律逮捕和判刑的國人，至少有李○哲(顛覆國家政權罪)、蔡○樹(間諜罪)、施○屏(間諜罪)、鄭○欽(間諜罪)、李○居(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罪)、楊○淵(煽動分裂國家罪)等人(請參見下表5)，但中共均未依協議通報我方，可見中共未依協議通報我方的案件，尤其是涉及所謂國家安全的案件，可能不在少數。

### 國人前往中國大陸從事各類交流，雖不斷發生人身自由與安全遭受侵害之事例，以及對岸不友善對待之違常個案。但遭陸方限制人身自由之國人，基於各種因素考量，憚於向海基會聯繫請求協助，致主管機關難以掌握在陸國人動態並適時提供協處：

#### 陸方限制國人人身自由並通報我方後，刑事局係依循警政系統通知相關案件當事人之家屬，並告知如有需協處赴陸、法律諮詢等協助事項可另洽詢海基會。而海基會係依與陸委會簽訂之行政委託契約事項，協處國人陸遭限制人身自由或遭擾等案件，當事人或家屬可直接撥打海基會24小時服務「緊急服務專線」及其他服務專線或逕向海基會陳情。海基會受理陳情案件後，除提供諮詢服務，亦會視案況循兩岸兩會既有聯繫管道，函請中國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下稱海協會）促請協處，抑或函轉我方相關主管機關本於權責續行協處，以維民眾權益。

#### 近10年（102年至112年）陸方依協議通報我方限制人身自由之數據，以及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接聽等數據，詳如下表2：

1. 海基會協助協處涉及陸方限制人身自由或騷擾案件情形

| **發生時間** | **陸方通報國人涉刑事案件遭限制人身自由之人數** | **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接聽總通數[[4]](#footnote-4)** | **海基會協處涉及陸方限制人身自由或騷擾案件** |
| --- | --- | --- | --- |
| 102 | 487 | 6,084 | 80 |
| 103 | 444 | 7,490 | 66 |
| 104 | 559 | 9,738 | 133 |
| 105 | 1,085 | 8,479 | 111 |
| 106 | 756 | 7,091 | 78 |
| 107 | 748 | 6,235 | 77 |
| 108 | 829 | 5,117 | 105 |
| 109 | 243 | 5,719 | 47 |
| 110 | 301 | 2,764 | 44 |
| 111 | 184 | 4,558 | 56 |
| 112 | 549 | 10,633 | 66 |

資料來源：陸委會

#### 依上表2之「海基會協處涉及陸方限制人身自由或騷擾案件」及「陸方通報國人涉刑事案件遭限制人身自由之人數」兩項數據有極大差距可知，國人倘在大陸地區遭受中國大陸限制人身自由，較少主動尋求我國官方協助，但也可證明國人在中國大陸遭騷擾、拘留的人數遠超過陸方通報的數目。陸委會表示，政府處理國人遭陸方限制人身自由之相關案件，最優先考量為當事人之人身安全以及家屬之意願，關於相關案件之後續進展（如是否遭判刑、有無關押、未被釋放或被限制出境等），以往家屬多半考量當事人之安危、政府介入可能影響等因素，而不願提供相關資訊或與政府有所聯繫，願通報政府請求協助者實為相對少數，以致政府所能彙整之案例，仍限於家屬願提供個案進一步訊息之案件。

#### 至涉及相關國安事由案件，略可區分如下：(1)家屬完全不與政府接觸、提供相關訊息。(2)部分案件之家屬雖曾與政府聯繫，但要求政府不可透露案情，基於尊重家屬意願及顧慮當事人安危，故政府無法對外說明細節。從而，有關陸方通報之案件尚有多少國人目前仍被限制自由、未釋放或未離境等最新情形，基於前開因素，主管機關尚無完整之統計資料。另我方亦曾要求陸方提供有關臺灣人民遭陸方關押、服刑、限制人身自由、限制出境等統計數據，惟陸方迄今未提供我方，亦造成相關統計資訊不完全之現象。

### 陸委會於108年建置「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及112年建置「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惟國人辦理登錄之比例極低，允宜持續宣導、鼓勵國人進行登錄：

#### 經查，陸委會於108年10月建置「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並於112年1月16日建置「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網頁，有關112年度國人赴陸人次與辦理動態登錄情形，詳如下表3：

1. 「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大陸地區)登錄辦理情形

| 年度及月份 | 赴大陸地區人次 | 個人登錄(人) | 團體登錄(人) | 合計人數 | 需提供協助或處理之人數 |
| --- | --- | --- | --- | --- | --- |
| 112年 | 1 | 27,263 | 39 | 0 | 39 | 0 |
| 2 | 62,727 | 68 | 0 | 68 | 0 |
| 3 | 68,734 | 55 | 4 | 59 | 0 |
| 4 | 118,483 | 61 | 66 | 127 | 0 |
| 5 | 147,408 | 133 | 25 | 158 | 0 |
| 6 | 175,122 | 296 | 154 | 450 | 0 |
| 7 | 205,744 | 557 | 173 | 730 | 0 |
| 8 | 200,681 | 499 | 426 | 925 | 0 |
| 9 | 165,935 | 472 | 130 | 602 | 0 |
| 10 | 224,016 | 589 | 364 | 953 | 0 |
| 11 | 192,900 | 329 | 207 | 536 | 0 |
| 12 | 172,021 | 328 | 76 | 404 | 0 |
| 總計 | 1,761,134 | 3,426 | 1,625 | 5,051 | 0 |

資料來源：陸委會、交通部觀光署

#### 由上表可知，近期隨兩岸人員往來逐步恢復，國人前往陸方之人數增加，112年全年度前往中國大陸176萬餘人次，然個人登錄僅3,426人次，團體登錄亦僅有1,625人次，顯示辦理登錄之國人比例極低，該「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實施成效不彰。惟實務上，海基會陸續接獲有國人在陸發生病故、病危等急難事件，需緊急通知在臺家屬處理之案件，然查相關人員並未進行登錄，爰仍需再透過其他管道查詢家屬聯繫資訊。可見國人如於赴陸港澳前事先登錄、提供聯繫方式，遇有類似情形，政府即可及時聯繫協處。爰陸委會允宜持續宣導、鼓勵國人進行登錄，以利遇有緊急事件時，政府可於第一時間聯繫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承上述，有鑑於長期以來國人赴陸從事各類交流，頻頻發生人身自由與安全遭受侵害之個案，以及對岸不友善對待我民眾之違常事例，惟中國大陸一貫不按兩岸共打協議完整履行通報責任，僅就一般刑事案件且屬公安部門所為之強制措施向我選擇性通報；至臺灣民眾涉及對岸所謂「國安事由」之案件，公安部並未依據協議向我方進行通報，使國人在陸期間發生人身自由與安全遭受侵害案例，無法完整呈現而致透明度不足。復因遭陸方限制人身自由之國人，基於種種因素考量，或憚於陸方報復，並不一定會通報政府或海基會請求協助，致我主管機關難以掌握在陸國人動態，亦無法適時提供協處，形成國人前往對岸進行各類交流有關人身自由之重大隱憂。是以，行政院允宜責請陸委會持續透過適當機會向陸方提出我國人涉及所謂「國安事由」案件應依據協議進行通報外；陸委會亦宜籌劃建構有關臺灣人民遭陸方關押、服刑、限制人身自由、限制出境等完整統計數據，持續蒐報陸方限制我在陸民眾人身自由相關實例，並鼓勵民眾勇於揭露在陸遭受侵害個人經歷，由主管機關適時發布前往中國大陸之警示，促請國人審慎評估是否前往中國大陸。此外，陸委會亦宜宣導民眾赴陸港澳前須於「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以於在陸港澳遇有緊急事件時，主管機關可及時取得聯繫與提供必要之協助。

## **陸委會及海基會目前於中國大陸均未設置相關分支機構，****國人涉及人身自由案件倘需現地協助，多僅能仰賴當地臺商協會之協處，不無減損營救國人之能量與效率；又中國大陸刑事訴訟法第75條「指定居所監視居住」及「看守所條例」相關規定，限制被告接見及家屬探視權利；復因中國大陸並未開放臺籍律師執行刑事案件之律師業務，且家屬與陸籍律師彼此欠缺互信，自亦影響訴訟案件之辯護功能。爰此，行政院允宜責請陸委會將相關實情及當地司法制度以適當之方法向國人宣導說明，促請民眾審慎考量赴陸，以期降低在陸國人之人身安全風險：**

### 我主管機關對於在中國大陸地區遭限制人身自由之國人，依法提供之協助措施及營救機制如下：

#### 陸委會於接獲遭陸方限制我國人人身自由陳情案件時，即與家屬保持密切聯繫，設法確認案件具體情形，向家屬說明可能涉及陸方之相關法規與後續程序，必要時會轉請相關機關進一步確認有無須該機關協處之事項；並根據兩岸簽署之兩岸共打協議相關業務分工與橫向聯繫機制，協請兩岸共打協議之聯繫主體法務部，以及人身自由限制通報之窗口刑事局，向陸方對口之公安單位進行確認與協調。

#### 此外，陸委會收到相關案件時，即轉請海基會透過兩岸兩會聯繫機制向陸方海協會聯繫，以及陸委會與陸方國臺辦間既有之聯繫管道，表達我方嚴正立場，同時要求陸方必須落實保障我方民眾相關權益，應依據兩岸共打協議之規定，為家屬赴陸探視提供便利，並要求陸方應儘速讓我方民眾能及早平安釋放、順利回臺。

#### 另該會亦請海基會聯繫當事人家屬、提供相關法律諮詢、或協助安排家屬赴陸等相關協助事項，如家屬有前往探視之需要，則委請海基會聯繫當地之臺商協會，為當事人家屬赴陸期間提供相應之協助（如協調辦證、安排接送、協尋適當之住宿地點、提供相關律師名單等）。

#### 海基會依據陸委會與該會簽訂之「委託契約」，該會受理有關遭陸方限制人身自由陳情案件後，除提供諮詢服務，亦會視案況循兩岸兩會既有聯繫管道，函請海協會促請協處，抑或函轉我相關主管機關本於權責續行協處，以維民眾權益。

#### 海基會歷來辦理是類陳情案件之協處類型如次：

##### 確認陸方是否已向我方通報：我方人民在陸遭人身自由限制，係屬兩岸共打協議第12條應「即時通報」之「重大訊息」，由陸方公安部「通報」我方警政署，通報內容包括：所涉案由、關押地點、案件進度；嗣再由警政署函請各縣市警察局「通知」家屬（請家屬到場受領通知或派員前往家屬住居所通知）。

###### 倘家屬已接獲警方通知，海基會首先與其核對內容無誤，適度安撫情緒，並說明兩岸共打協議規定與實務運作、陸方相關程序規定，及家屬得主張之合法權益；倘家屬對個案情形、法律適用及訴訟方向仍有疑義，另協助安排海基會義務律師提供法律諮詢。

###### 家屬未接獲通知，惟家屬可能直接接獲陸方相關部門告知，或經由當地親友轉知片面資訊，因無法證實正確性，需洽請海基會查證。有關此類型陳情案件，海基會將函請陸方海協會協查，如確遭人身自由限制，請協調有關機關向我方通報，併函請警政署循協議機制促請陸方查復。

##### 有關家屬探視：依陸方《看守所條例》第28條規定略以，人犯在羈押期間辦理會見，須經「辦案機關」同意，並經「公安機關」批准之「雙同意」後方得探視，是以，實務上，陸方通常以基於偵查程序須防勾串人證、湮滅證據等考量，故極少同意。惟海基會仍視陳情個案內容，函轉協議有關機關促請陸方協處，必要時，亦同時函請陸方海協會協調相關部門協處。

##### 瞭解案件進度：因刑事案件流程係動態進行，家屬通常於案發後相當期間，希瞭解案件進度、判決結果及發監地點，海基會除函請權責機關法務部協處，亦視情況函請陸方海協會協處復告。

##### 接返回臺服刑：向家屬詳細說明相關規定及實務運作[[5]](#footnote-5)；因權屬協議聯繫主體法務部業管，故有關是類陳情案件，海基會均先行聯繫法務部溝通，再函轉該部續行協處。

##### 其他基於人道訴求之協處：

###### 有關人道訴求陳情案件類型眾多，諸如：希瞭解寄送零用金或衣物方式（家屬不便赴陸希探詢寄送之方式）；涉案人罹患重病（部分案件係由所方或獄方逕行告知家屬，抑或陸方循協議機制向我方有關機關通報），希獲妥善醫療照護；希獲陸方同意當事人減刑或假釋（已發監執行並服刑相當期間）等。

###### 對於前揭陳情案件，海基會均依家屬請求函請陸方海協會基於人道考量妥速協處，併以「多重管道」函請協議相關機關促請陸方協處。

### 承前，兩岸共打協議實際運作下，我方對於遭受陸方限制人身自由之國人，提供相關協助措施及營救機制之限制與窒礙如下：

#### 陸委會表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6條之規定，行政院得依對等原則許可陸方在臺設立辦事機關，至相關設立許可事項，係以法律定之。按陸委會前依兩岸條例規定，研擬「大陸地區處理兩岸人民往來事務機構在臺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條例」，於102年4月11日經行政院會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以作為立法引導行政部門協商之助力，並落實國會對兩岸互設辦事機構之監督，惟未能完成立法。又過去兩岸主管機關針對雙方互設辦事機構，曾進行數回合之談判，但尚未完成協商工作，故目前陸委會或海基會於中國大陸並無設置相關分支機構。另海基會稱， 有關在陸設置分支機構等節，業涉兩岸協商議題，現階段該會在中國大陸並未設立任何分支機構。有關遭陸方限制人身自由之陳情案件，該會除提供諮詢服務、視案況透過兩岸兩會管道促請陸方協處，或函轉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協處外；陳情案件倘需現地協助，多半得仰賴當地臺商協會之協處等情，惟因大陸地域甚廣，並非每一區域都有臺商協會之設置，從而陸委會、海基會營救在陸國人之能量與效率自然受有限制，本不待言。

#### 另如前述，根據兩岸簽署之兩岸共打協議相關業務分工與橫向聯繫機制，協請兩岸共打協議之聯繫主體法務部，以及人身自由限制通報之窗口刑事局，向陸方對口之公安單位進行確認與協調；惟陸方公安部門堅持，關於涉及「國安事由」之案件，並非該部門權責，亦非協議協處範圍，故陸方一向不回應我方之要求。另陸方在執行限制我方人民人身自由案件通報實務運作，倘涉及「國家安全」類型案件，迭未依兩岸共打協議規定通報，且訊息封閉，難以打探消息。對於此類案件，海基會在接獲家屬陳情後，除函請陸方海協會查復當事人所涉案件及人員行蹤，亦需視情況洽請臺商協會設法瞭解，導致國人身陷資訊不對等之險境中，亦使我相關機關資訊滯後，無法適時提供諮詢與協助。

####  中國大陸刑事訴訟法於2012[[6]](#footnote-6)年於第75條增訂「指定居所監視居住」相關規定：「監視居住應當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住處執行；無固定住處的，可以在指定的居所執行。對於涉嫌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動犯罪，在住處執行可能有礙偵查的，經上一級公安機關批准，也可以在指定的居所執行。但是，不得在羈押場所、專門的辦案場所執行。指定居所監視居住的，除無法通知的以外，應當在執行監視居住後二十四小時以內，通知被監視居住人的家屬。」

##### 曾遭陸方以所謂國安事由關押之國人李○哲指出：「指定居所監視居住」關押政治犯與外國人，由於不是正式逮捕，「他可以不讓你跟家人通訊，可以不讓你請律師」，切斷受監視居住者對外聯繫。經歷此期間的人都有共同經歷，就是被安排居住的地方沒有對外窗，或以黑布遮掩，看不到白天黑夜；官方派2個看守人進行24小時監控，這2人被限定不能跟關押者說話，更被百分之百要求不准告知現在的時間；無法看到任何文字訊息，不能看報紙、雜誌、新聞；除了問訊之外，沒辦法做任何事情。

##### 至有關國人在陸遭到羈押，其等家屬如計畫前往中國大陸探視，依中國大陸「看守所條例」第28條規定略以，人犯在羈押期間辦理會見，須經「辦案機關」同意，並經「公安機關」批准之「雙同意」後方得探視。惟實務上，陸方通常以基於偵查程序須防勾串人證、湮滅證據等考量並未同意，對於我遭陸方羈押中被告之接見權與家屬探視權利毫無保障，亦不利被告身心健康維持與後續訴訟之進行。

#### 陸方目前並未開放臺籍律師在陸執行刑事案件之律師業務，復因委任屬民事性質且涉委任人與受任人間信賴關係，海基會不便逕向家屬推薦陸方律師事務所甚或個別律師，而係提供替代協助方案，包括：提供當地律師協會聯繫方式、洽請當地臺商協會視況協處、協助安排該會義務律師提供法律諮詢等；倘家屬希委任陸籍律師，海基會協處公(認)證書辦理事宜，並協助辦妥公(認)證書副本寄送流程。由於國人對於陸籍律師之法律素養、品操良莠與辯護能力均不清楚，又無法確認陸籍律師有無可能配合陸方國安單位，彼此欠缺委任信賴，自亦影響訴訟案件之辯護功能。事實上，中國大陸的律師在審判過程中大多只是擺設。

### 另據陸委會表示，該會持續蒐整、研析以往實際發生之案例類型，綜整以下11項可能遭控違反中國大陸國安或其他刑事法規之行為態樣，此對於提醒國人前往大陸應多加注意以降低人身安全風險，至關重要：

1. 陸委會綜整赴陸風險態樣

|  |  |
| --- | --- |
| 國人行為態樣 | 中國大陸起訴罪名或限制措施 |
| 學術交流蒐集資訊 | 從事間諜活動危害國安 |
| 與中企、中國大陸官員密切交往 | 從事間諜活動危害國安 |
| 拍攝港口或軍事演習畫面 | 為境外刺探提供國家秘密罪；從事間諜活動危害國安 |
| 宣揚民主自由理念 | 顛覆國家政權罪、煽動分裂國家罪；資助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活動、非法向境外提供情報罪 |
| 與在中國大陸之外國機構密切交往 | 為境外非法提供國家秘密罪 |
| 從事中國大陸社會民情資料蒐集 | 從事間諜活動危害國安 |
| 經常往返邊境 | 從事間諜活動危害國安；為外國刺探提供國家秘密罪 |
| 未經核准，自行蒐集中國大陸商業資訊 | 中國大陸懷疑商業顧問公司蒐集商業資訊，因而公司存在安全風險及問題，影響其國家兒全，受中國大陸國安全機構監控、搜索及逮捕。 |
| 宗教傳教傳法 | 利用邪教組織破壞法律實施罪 |
| 攜帶宗教物品、書籍 | 利用邪教組織破壞法律實施罪 |
| 曾任軍、警或其他具敏感職務等公職之人員 | 因職業身分遭中國大陸留置詢問、入境盤查、檢查隨身物品 |

###  資料來源：陸委會

### 綜上以論，陸委會及海基會目前於中國大陸均未設置相關分支機構，國人涉及人身自由案件倘需現地協助，多僅能仰賴當地臺商協會之協處，不無減損營救國人之能量與效率；又中國大陸刑事訴訟法第75條增訂「指定居所監視居住」及「看守所條例」相關規定，限制被告接見及家屬探視權利，不利被告身心健康維持與後續訴訟之進行。另有關委任律師方面，陸方目前並未開放臺籍律師在陸執行刑事案件之律師業務，且家屬與陸籍律師彼此欠缺互信，自亦影響訴訟案件之辯護功能。爰此，行政院允宜責請陸委會將相關實情及法律制度以適當之方法向國人說明，促請民眾謹慎考量赴陸，以期降低在陸國人之人身安全風險。

## **中國大陸近來持續加強國安領域之立法，目的在透過所謂「國安事由」形塑可任其恣意操作的對外法治鬥爭環境，即藉由立法擴大管轄領域、適用區域，並預留執法單位恣意解釋空間。具體而言，陸方國安單位可鎖定特定背景國人進行攻堅滲透、任意滋擾或逮捕赴陸國人、對於國人管轄延伸至境外及網路領域、藉國安案件終身追訴及拘捕國人，甚至威脅國人配合情蒐與協助在臺發展組織，對赴陸國人所生之危害既深且鉅。雖國人赴陸頻頻發生遭到國安單位騷擾刁難情事，但當事人憚於陸方報復多不願公開，外界無從知悉陸方斑斑劣跡，也無法發揮民眾警示民眾之效，長此以往國人或將陷入危安資訊匱乏的險境中。是行政院允宜責成陸委會與教育部、經濟部、人事行政總處、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有關機關，各別依機關法定職掌就陸方國安立法對於赴陸國人產生之危害，加強相關宣導教育工作；亦可思考是否納入國民教育體系課程，期從基礎教育著手至成人教育止，採取全方位、全學齡之宣教措施，提升國人赴陸風險意識，研擬採行必要防處措施，避免赴陸民眾人身安全遭受陸方之惡意侵害：**

### 2012年11月習近平擔任中共總書記後，內外情勢不穩定逐漸加劇，在其強調「總體國安觀」下，持續強化國安領域立法之力道，並擴大國家安全及「外部威脅」之範疇，給予國安機關擴大解釋、任意執法空間，將對國人赴陸之人身安全、隱私，以及海外活動等均造成嚴重衝擊。近年中國大陸相關國安立法如下：

#### 刑事訴訟法(2012年)：增訂「指定居所監視居住」[[7]](#footnote-7)。

#### 反間諜法(2014年發布、2023年修正)。

#### 國家安全法(2015年)。

#### 反恐怖主義法(2015年)。

#### 境外非政府組織境內活動管理法(2016年)。

#### 網路安全法(2016年)。

#### 宗教事務條例(2017年)。

#### 國家情報法(2017年)。

#### 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法(2020年)。

#### 外國國家豁免法(2023年)。

#### 愛國主義教育法(2023年)。

#### 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條例(2024年)。

#### 保守國家秘密法（2024年）。

#### 網信部門行政執法程序規定(2023年)、國家安全機關辦理刑事案件程序規定(2024年)、國家安全機關行政執法程序規定(2024年)：國家安全部門權力從實體擴張至數位空間，從境內擴張至海外，國安人員辦案得不遵循刑事訴訟無罪推定、緘默權等普世原則，並明文賦予國安執法人員得以檢查入境人士之隨身物品、電子裝置等權限。

#### 2024年6月21日發布關於懲治「台獨」分裂國家、煽動分裂國家犯罪的意見，並自同日起實施，適用以下四項情形: (1)發起建立台獨分裂組織，策劃制定台獨分裂行動、綱領、計劃、方案，指揮台獨分裂組織成員或者其他人員實施分裂國家，破壞國家統一活動；(2)透過制定、修改、解釋、廢止台灣地區相關規定，或透過公民投票等方式圖謀改變「台灣是中國一部分」的法律地位；(3)透過推動台灣加入僅限主權國家參加的國際組織，或對外進行官方往來，軍事聯繫等方式，圖謀在國際社會製造兩個中國、一中一台、台灣獨立；(4)利用職權在教育、文化、歷史、新聞傳媒等領域大肆歪曲篡改「台灣是中國一部分」的事實，或者打壓支持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和「國家統一」的政黨團體人員。

「關於懲治台獨分裂國家、煽動分裂國家犯罪的意見」對赴中國大陸的國人之安全衝擊尤其深遠。該意見共22條，最重可判處死刑。在台灣高度自由民主的社會之ㄧ些言行，在中國大陸可能被無限上綱為台獨、分裂國家或煽動分裂國家的罪刑，例如我國旅韓周姓藝人只因拿中華民國國旗就遭檢舉為支持台獨。一遭檢舉(包括可能挾怨報復)，不管最後是否查有實據(而且是否有實據是依中共的主觀認定)，其不人道的審訊過程會使遭拘押的國人身心俱疲甚至崩潰。

### 中國大陸近期基於對臺統戰等策略需求，疫後重啟兩岸人員往來，然其國安領域擴大管轄領域、適用區域，並預留執法單位恣意解釋空間，陡增我國人赴陸風險，尤以公務員、各級學校教職員、智庫學者及退伍軍人為最。另遭陸方國安部門限制人身自由案件，近年來有我方人民「因個人言行」遭認定涉嫌違反陸方國家安全相關規定；或有「商務行為」、「兩岸交流（宗教或學術交流等）」遭認定屬涉嫌危害所謂國家安全的活動，殊值國人重視。茲彙整中國大陸近期對外公布以「國安事由」限制赴陸國人人身自由較為知名案例如下：

1. 中國大陸公開限制國人人身自由案件

| 時間 | 姓名 | 簡要紀事 |
| --- | --- | --- |
| 106.03.19｜111.04.15 | 李○哲（我國NGO工作者） | 李○哲於106年3月19日從澳門入境廣東深圳後失蹤，3月29日中國大陸承認李○哲遭關押，5月26日中國以「顛覆國家政權罪」逮捕李○哲。11月28日湖南岳陽法庭判決李○哲有期徒刑5年，褫奪公權2年。111年4月14日釋放，4月15日返臺。 |
| 107.07.20 | 蔡○樹(臺灣學者、南臺灣兩岸關係協會聯合會主席） | 蔡○樹於107年7月20日入境福建泉州，參加「兩岸食品交易會」即失蹤，8月家屬向海基會轉海協會查詢均未獲回應，隔(108)年8月25日國台辦記者會指蔡○樹因涉嫌「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已於107年7月被有關部門依法審查。109年蔡○樹因間諜罪被判處4年有期徒刑及剝奪政治權利4年，於112年5月出獄。 |
| 107.08. | 施○屏（臺灣學者） | 109年10月13日央視「焦點訪談」節目公開，施○屏於107年8月受安徽市國安單位逮捕，109年11月24日安徽省馬鞍山市中級人民法院一審認定施○屏犯下間諜罪，判處有期徒刑4年、剝奪政治權利2年。 |
| 108.04. | 鄭○欽（臺灣學者） | 109年10月12日央視「焦點訪談」節目公開，鄭○欽於108年4月因涉嫌間諜罪在入境中國大陸時遭逮捕，並播放鄭○欽公開坦承犯罪畫面，鄭○欽遭中國大陸當局判刑7年。 |
| 108.08.20 ｜112.07.24 | 李○居（屏東縣枋寮鄉鄉政顧問） | 李○居於108年8月18日從香港入境廣東深圳，8月20日失蹤，9月11日國台辦記者會證實李○居因涉為境外刺探、非法提供國家秘密罪遭國安單位逮捕、關押，10月31日廣東深圳市人民檢察院批准李○居因涉嫌為境外刺探、非法提供國家秘密罪依法逮捕，並於110年1月15日依「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罪」判處1年10個月刑期及剝奪政治權利附加刑期2年，110年7月23日刑滿出獄，112年7月24日附加刑期滿，離開中國大陸至日本東京轉機返臺。 |
| 111.08.03 | 楊○淵（臺灣社運人士） | 楊○淵於111年1月9日入境福建廈門，111年8月3日央視新聞公開，楊○淵於8月3日遭溫州國安單位以「涉嫌分裂國家犯罪和煽動分裂國家犯罪」為由刑事拘捕，112年4月14日浙江省檢察機關對楊○淵批准逮捕。 |
| 112.03.21 | 李○賀（臺灣八旗文化總編輯，筆名富察） | 李○賀於112年3月19日赴陸辦理在陸戶籍除戶事宜，惟李○賀於同年3月21日失聯。 |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陸委會、陸方機關及新聞媒體

### 中國大陸自2012年以來先後實施「國家安全法」、「反間諜法」、「國家情報法」、「反恐法」、「網路安全法」、「宗教事務條例」等多部國安領域法規，近期更通過「對外關係法」、「外國國家豁免法」，並持續推動「治安管理處罰法」等立法工作，管轄領域由傳統政治、軍事領域，逐漸擴及經濟、金融、科技、網路、宗教事務等範疇。中國大陸加強國安領域立法之目的，在藉由「國安事由」形塑可任由中國大陸操作的對外法治鬥爭環境。

其次，陸方國安領域法規要求各級政府機構、企業、社會團體及「任何」公民，配合政府保防、反恐、網路金融管制等措施，藉國安名義提升社會監控力度，情蒐及監管作為甚可延伸至海外。另該等法規無限上綱國安概念，將任何對中國大陸執政、經濟利益、社會穩定不利之行為入法，為執法部門創造羅織罪名空間，如使用「投靠」間諜組織、「傷害中華民族感情」等主觀認定詞彙，或使用「影響國家安全」模糊論述，提高外人涉罪風險。

觀察中國大陸「安全涉外」法律案較前兩屆明顯增加，顯示其著意充實穩定內部安全、抵禦外來干涉之法律工具，用以確保政治安全應對西方圍堵態勢，並加強社會控制創造任意執法空間，包含對旅居海外華人遂行所謂「長臂管轄」，外國政府對於陸方國安單位跨海逮捕異議分子之舉措，經常提出嚴正抗議。總結中國大陸國安相關法規陸續出台對我方之影響如下：

#### 中國大陸可以鎖定特定背景國人進行攻堅滲透：

中國大陸「國家安全法」、「反間諜法」等法規，賦予國安機關及執行部門對外情蒐法源依據，規定各政府部門、民間團體、個人協助義務，不願配合者訂立相關罰則。另陸方近期揚言「開展涉臺反顛覆反間諜鬥爭」，我政府機關、軍隊等背景國人赴陸旅遊、經商、就學等，可能遭中國大陸國安單位脅迫、要求協助蒐情。

#### 中國大陸可以任意滋擾或逮捕赴陸國人：

我民眾若在網路發表反「中」言論、或與被中國大陸管制之反「中」團體、學術組織、NGO，以及政府機關等有關聯者，均可能被鎖定，增加我民眾赴陸人身安全風險。陸方「國家情報法」、「港版國安法」規定違法態樣及查處手段，存在恣意解釋空間，加以國安機關權力缺乏有效監督制衡，缺乏諸如民主國家三權分立及法官事後審查機制，可隨時以國安為由，對赴陸國人進行盤問、搜查、限制行動（包含強制交代身分背景、入境目的，並沒收手機、電腦等設備，要求檢視網路社群、網購平臺帳號、交友情況及跨境資料傳輸等），個人隱私毫無保障；倘陸方具政治需求，則逕自羅織罪名逮捕國人，並擇定特定時機公布案情，發揮示警之效。

#### 中國大陸對於國人管轄延伸至境外及網路領域：

中國大陸藉由「網路安全法」、「外國國家豁免法」、「愛國主義教育法」等擴大「安全」範疇，將網路空間行為及個人內心思想納入管轄，並將適用地域擴及境外，且無獨立審判機關制衡。另透過陸僑團體、統戰組織等，對海外華人遂行「長臂管轄」，在前揭國安法規賦予權力下，國人在海外、網路之言行可能為陸方情工、統戰組織及特定僑團等在地協力者監控、蒐證或騷擾目標。

#### 中國大陸可藉國安案件「終身追訴」特性拘捕國人：

陸方「反間諜法」等法規之處罰多在「刑法」框架下進行，然依「刑法」第88條規定，相關案件於檢察院、公安機關、國安機關立案偵查者，不受追訴期限之限制，國人若為陸方認定違反國安案件，恐將遭受長期訴追，且不排除進一步引誘入境、拘捕可能性。此與一般民主國家刑事訴追均設有追訴時效之規定，迥然有別。

#### 中國大陸可威脅國人配合情蒐甚至協助發展組織：

中國大陸對我滲透日亟，積極鎖定我退伍軍人，以及曾任職政府部門之退休人員，在其赴陸期間進行接觸，並藉約談、強制居留、金錢美色設局等手段，脅迫提供情資，甚至要求返臺後進一步協助陸方情工部門發展組織。近期亦由遭查獲之共諜係因旅遊及探親等目的赴陸而遭陸方鎖定，限制自由並以脅迫手段供出機密情資後，再以金錢安撫進而吸收變節，政府部門應謹慎依法審核涉密及重要職務之公務員赴陸申請案件，並落實返臺通報及機關保防機制。

### 續前，中國大陸處心積慮透過國安法立法撲天蓋地襲擾我赴陸國人，但受侵擾之國人仍因諸多因素考慮而憚於向主管機關聯繫通報之事例。茲以112年7月27日陸委會新聞稿指出：「目前還是持續發生一些個案……就在幾天前，我國大學老師應邀前往中國大陸進行兩岸智庫的學術交流，有位老師卻在入境時，遭到機場人員扣留、盤查達4小時之久……」為例。據悉實情為國內某大學教授於112年7月間前往中國大陸進行學術論壇交流，入境大陸地區時遭機場國安人員留置，並搜索其電腦、行李等個人物品，將其留置長達4小時後始同意離去，得與其他團員會合。惟該案件當事人並未向陸委會或其他政府機關聯繫、尋求協助。事實上，迄今已發生多起國內學者專家在中國大陸遭騷擾、短暫扣留事件。陸委會考量相關案件當事人對外否認相關情事，故無法強制要求當事人說明等情。按上開事件絕非偶發案例，但當事人憚於陸方報復多不願公開，外界無法知悉陸方之斑斑劣跡，更無從發揮民眾警示民眾之效，長此以往國人或將陷入資訊匱乏的險境中。是以，行政院允宜責成陸委會與教育部、經濟部、人事總處、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有關機關，各別依機關法定職掌就陸方國安立法對於赴陸國人可能產生危害，加強相關教育宣導工作；亦可思考是否納入國民教育體系課程，從基礎教育著手，以迄成人教育止，採取全方位、全學齡宣導措施，提升國人赴陸風險意識，並妥採必要防處措施，避免赴陸民眾人身安全遭受陸方之惡意侵害。

## **行政院允宜責成陸委會協同國安相關機關持續注蒐兩岸情勢之起伏變化，必要時應即負責任的提升赴陸港澳地區旅遊警示燈號，並視情況召開跨部會聯合記者會，示警國人避免非必要赴陸行程，或直接宣布不宜前往大陸地區，亦須審度情勢適時公布國家整體因應措施及協助方式，竭力給予赴陸國人最即時、最周全的保護：**

### 外交部為幫助出國考察、研習、推廣商務、度假打工、從事志工服務、求學及旅遊等之國人能及時掌握目的地之警示資訊，特訂定「外交部發布國外旅遊警示參考資訊指導原則」。依據該原則發布之國外旅遊警示係為提供國人出國旅行之資訊，並供國人自行決定其旅行計畫，僅係參考性之建議，並無強制約束力。有關旅遊警示發布之標準及程序如下：

#### 駐外各館處視駐地情形，依據「外交部發布國外旅遊警示參考資訊指導原則」第3點第1項第1款之「警示等級參考情況」，同時配合燈號相應事件建議發布不同旅遊警示等級。

#### 外交部各地域司就其轄管之駐外館處建議，續評估對駐地及兼轄國發布(調整、解除)整體性或局部性之旅遊警示。

#### 警示的燈號類別與意涵，分為灰（提醒注意）、黃（特別注意旅遊安全並檢討應否前往）、橙（避免非必要旅行）、紅（不宜前往）四級燈號。

#### 至於國外旅遊一般警示之發布時機及方式如下[[8]](#footnote-8)：

1. 旅遊警示等級

| 警示等級 | 發布時機 | 發布方式 |
| --- | --- | --- |
| 灰色警示 | 每月或視情況隨時更新 | 刊登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或以其他方式通知大眾。 |
| 黃色警示 | 每月或視情況隨時更新 | 刊登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或以其他方式通知大眾。 |
| 橙色警示 | 情況確認後立即發布 | 刊登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並以其他方式通知大眾及媒體；倘屬跨部會情況，則於聯繫相關部會後發布。 |
| 紅色警示 | 情況確認後立即發布 | 刊登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並以其他方式通知大眾及媒體；倘屬跨部會情況，則於聯繫相關部會後發布。必要時得立即召開聯合記者會公布國家整體因應措施及協助方式。 |

資料來原：外交部

### 世界主要國家旅遊警示發布程序與對陸警示情形，如下表7：

1. 世界主要國家旅遊警示發布程序及對陸警示情形

| 國家 | 程序 | 對陸警示 |
| --- | --- | --- |
| 美國 | 美國政府對中國大陸地區發布旅遊警示，主要針對天災、重大工安意外、防疫作為、封城措施及重要領事服務調整等，提醒美國公民注意，並統一由美國務院網站對外發布及更新China Travel Advisory資訊。 | 112年6月30日更新對中國旅遊警示，其中針對中國及港澳地區提醒恐有中國當局依當地法令以「禁止出境令」禁止美國公民或雙重國籍者出境及不當拘禁等情發生；美國駐中國大使館亦曾於108年1月3日發布相關旅遊警示提醒美國公民前往中國之高度風險。 |
| 加拿大 |  | 加國現行對中國旅遊燈號為第二級「保持高度警戒」（Exercise a high degree of caution），強調應注意當地任意執法風險。 |
| 日本 |  | 日本外務省網站海外安全情報專頁已將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及西藏自治區列為「危險等級1:應十分注意」 |
| 澳洲 | 澳洲政府係在澳洲外交貿易部網站旅遊警示專區(smartraveller.gov.au 發布相關內容澳洲旅遊警示共分四級，依風險程度依序為第一級警示：保持正常安全預防措施（Exercise normal safety precautions）、第二級警示：保持高度審慎 Exercise a high degree of caution）、第三級警示：重新考慮旅行之必要性（Reconsider your need to travel），以及第四級警示：勿前往旅行（Do not travel）。 | 澳洲於113年1月11日更新之中國旅遊警示並未變更警示等級，維持「在中國全境保持高度審慎」（Exercise a high degree of caution in China overall）之第二級警示。如前所發布之警示，由於中國當局得以危害國家安全為由拘禁外國人士，爰澳洲公民有遭任意拘禁及依當地法律粗暴執法（harsh enforcement）之風險，包括定義廣泛之國家安全法。中國嚴格管控陳抗，且可能拘捕陳抗者，故應避免參加陳抗及大型集會，對於陳抗勿拍照或錄影；又因中國針對新疆之安全措施持續提升，如被警詢須備妥身分證明文件以備警察(公安)攔查；西藏地區攔查：西藏地區出現動亂及政治緊張情勢，須取得中國政府同意並參加旅行團始能前往。 |
| 紐西蘭 | 紐國政府在政府網站發布「旅遊風險分級」及旅遊安全建議www.safetravel.govt.nz紐國將旅遊風險分為四級（Travel advisory risk levels）：「注意一般安全」 Exercise normal safety and security precautions）、「提高警覺」 Exercise increased caution）、「避免非必要旅行」Avoid non-essential travel）及「勿前往旅遊」Do not travel）。 | 中國大陸列於第二級—「提高警覺」Exercise increased caution）。紐西蘭政府從犯罪、恐怖主義、詐騙、社會安定等面向概述中國現況並給予其人民相關旅遊安全建議。其中指出，中國國家安全法規嚴格，「國家安全」概念在中國法律之定義廣泛且可能擴大解釋，旅客可能在無犯意或僅從事在紐西蘭屬於合法活動之情形下，觸犯中國法律；社群媒體等公開通聯恐遭監控；批評政府之言論恐遭中國公安關切等情。 |

#### 資料來源：外交部

### 自103年9月1日起陸委會協調整合相關部會，並專責發布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旅遊警示：

據陸委會表示，以往陸港澳發生重大影響旅遊安全事件，係由各機關自行發布警示，並無制度化處理方式。鑒於兩岸交流日趨頻密，為強化保障國人赴陸港澳旅遊及人身安全等權益，爰自103年9月1日起由該會協調整合相關部會，專責發布陸港澳旅遊警示，並即建立「發布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旅遊警示機制」。該機制即係參考外交部及其他國家發布旅遊警示之方式，考量當地政情、疫病、交通、治安、重大天災或事故、或其他可能影響國人赴陸港澳安全等各項事由，根據已掌握的相關訊息，加以綜合評估、判斷，並據以發布旅遊警示資訊與警示燈號。至於警示的燈號類別與意涵，則採與外交部現行的標準一致。

因應中國大陸2023年修正「反間諜法」並於4月宣布將於7月1日起實施，陸委會自同(112)年5月起持續蒐整、研析以往已經發生之實際案例類型，密切觀察其法規實施後之變化，經綜合判斷認為中國大陸實施「反間諜法」修正案等國安法律後，中共當局對於間諜行為之定義不明確，司法程序不明，內部採嚴控作法，對國人赴陸港澳之人身安全與權益可能造成相當風險，嗣於COVID-19疫情之後，持續維持赴陸港澳之旅遊警示燈號為黃燈，提醒「特別注意旅遊安全並檢討應否前往」。該燈號警示內容，與美國國務院發布之旅遊警示第3級「重新考慮前往（Reconsider travel）」相當等語。

### 本院於113年3月4日辦理機關約詢會議詢問陸委會：「經查世界先進國家發表旅遊警示，例如加拿大、澳洲和紐西蘭對中國旅遊警示為第二級「保持高度警戒」，均提醒國民應注意中國大陸任意執法風險，有無必要提升旅遊警戒燈號？」陸委會代表回復：「目前是黃燈，陸委會燈號模式是依外交部及美國燈號模式為對應，燈號模式雖無強制性，但牽涉到旅行業者解約退費問題，須審慎評估」。

### 陸委會於113年6月27日發布新聞稿指出：「陸港澳近年持續增(修)相關國安法令，目前已有相當多起國人赴中國大陸遭非法扣押、留置、盤查等情形。近期中國大陸又發布「關於依法懲治『台獨』頑固分子分裂國家、煽動分裂國家犯罪的意見」，嚴重威脅國人赴陸港澳之人身安全，政府經整體評估，認有必要自本(113)年6月27日起提升赴陸港澳旅遊警示為『橙色』，建議國人避免非必要赴陸港澳旅行」。

### 惟查，中國大陸繼2023年修正「反間諜法」之後，又陸續出台「外國國家豁免法」、「愛國主義教育法」、「保守國家秘密法」等涉及國安領域法律，以及「關於懲治台獨分裂國家、煽動分裂國家犯罪的意見」，究施行後對我赴陸國人產生何種影響？造成何種困境？與此前多部國安領域有關法律合併運作下之遞延效應如何？是以，行政院允宜責成陸委會協同國安相關機關持續注蒐兩岸情勢之起伏變化，視情況召開跨部會聯合記者會，示警國人正視赴陸風險，必要時應即負責任的提升赴陸港澳之旅遊警示燈號為「紅色」，或視情勢依兩岸條例第9條第9項規定採取必要之處置，亦須審度情勢適時公布國家整體因應措施及協助方式，竭力給予赴陸國人最即時、最周全的保護。

# 處理辦法：

## 修正通過。

## 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參處並轉飭大陸委員會檢討辦理見復。

## 調查意見，函送國家安全會議參考。

## 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及機敏內容(含國家安全局復函內容)隱匿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林文程

案 名：國人赴陸頻遭中共國安單位騷擾及限制人身自由案

關鍵字：赴陸遭限制自由、中共國安機關、中共國安法令、營救管道、

旅遊警示

1.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23 Country Reports on Human Rights Practices: China (Includes Hong Kong, Macau, and Tibet)”,

https://www.state.gov/reports/2023-country-reports-on-human-rights-practices/china [↑](#footnote-ref-1)
2. 兩岸經濟統計月報，第351期，民國111年7月，頁2-17。 [↑](#footnote-ref-2)
3. 112年國人赴中國大陸人數累積176.1萬人次、113年前四個月累積83.2萬人次。請參閱兩岸經濟統計月報，第375期，民國113年7月，頁2-17。 [↑](#footnote-ref-3)
4. 其中包含有人身自由遭限制、失蹤失聯、證件遺失等各種情形。 [↑](#footnote-ref-4)
5. 依兩岸共打協議第11條之「罪犯接返」程序及我方「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規定，本項業務係由法務部權責辦理。 [↑](#footnote-ref-5)
6. 與中國大陸體例有關改採公元紀年。 [↑](#footnote-ref-6)
7. 中國大陸刑事訴訟法第75條：「監視居住應當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住處執行；無固定住處的，可以在指定的居所執行。對於涉嫌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動犯罪，在住處執行可能有礙偵查的，經上一級公安機關批准，也可以在指定的居所執行。但是，不得在羈押場所、專門的辦案場所執行。指定居所監視居住的，除無法通知的以外，應當在執行監視居住後二十四小時以內，通知被監視居住人的家屬。」 [↑](#footnote-ref-7)
8. 參見「外交部發布國外旅遊警示參考資訊指導原則」第四點之（一）。 [↑](#footnote-ref-8)